校园文学

在路上。苗青 摄

寄语叶子

■洛绒尼玛

萧瑟的叶子
离情树梢的暖意
带着一春的繁华
在黄昏的秋分
落向地面
安详亦或不舍
我只想把最深的秘密
裹进叶子里
走进那沃土
等来年
这片土地上绿草如茵
我会告诉你
这绿色是我前世带给你的

小阁楼上的慢时光

■游黄河

读高三的那一年，我在学校外面租了一间小房子。家里没有钱，但是母亲说，再穷，孩子最后一年高中，要租就租吧。

我租的是最顶上的一个隔热层上的小房子，那间小阁楼有一个小窗子，一个小门，除此之外，就什么都没有了。高三有太多的题目要做，晚上十点半钟下自习，我出了学校的门，再走五分钟的路，就到了我的阁楼下。

用一把旧了的钥匙开了门，我进到屋子里，先往床上一躺，静静地休息十来分钟。这时候四周很安静了，小城里，到了快十一点的时候，路上的车就很少了，即使一辆车子开过去，也是急匆匆的，马路两边早就没有行人了，门店也都关了。倒是远处乡村里传来隐约的知了声和狗吠，反倒给小城增添了一份宁静。

从床上起来，提了水桶，去屋顶上的另一个地方打水，放到一个长条石上，慢慢地洗了起来。这时候天上那些星星好像就在我的头顶，好象整个世界都是我一个人的了。那些或高或矮的黑黑的屋顶，像一棵倒下的树，横在小城中间。稀疏的灯光那样昏暗，好像一不小心就要灭了。洗澡后，我搬了一把凳子坐了下来，那些白天里一定要想的事情，这时候可以不想了，老师在教室里讲的那些书中自有黄金屋的话，这时候都随风而逝了。

我最喜欢的是风，夏天晚上的风，像母亲的手，那样柔亲切。我那小阁楼白天里很热，但是一到晚上，就无比的凉爽。风如家里原来养的那条小狗，总爱用湿润的小舌头舔着我的手，然后用毛茸茸的头，紧挨着我的身子。

我从家里挖了几棵小花秧，栽在几个破碗里，一棵是金银花，一棵是兰草花。那一两寸长的小苗，也静静地呆在小阁楼里。

白天的时候，我一回到阁楼，先要看看两棵小苗。总不见到它们长高，不过我知道，它们确实是天天在长高，只是我看不见，就好象我天天的成绩都在进步，可是我却感觉到自己一点进步都没有。时间在小阁楼里，好象凝固了。中午放学后，我从窗子里，看到对面的马路转弯的地方，那个小小的补鞋匠，站了起来，正在张望。过了好一阵，一个妇女提着一个白色的袋子过来了，她就站在小鞋匠的左边，把袋子里的饭盒拿了出来，递给小鞋匠，小鞋匠拿着饭盒坐了下来。女人也找了一把椅子靠着他坐了下来，我上学去的时候，她还没有走。

那个包子铺的一对夫妻，忙里忙外。男人忙着收拾桌面，换了新的蒸笼，女人就坐了下来，靠在墙边上打盹了。

我喜欢包子铺里的那对小夫妻，他们做的包子好吃，还有人情味。我有几天没有过去买包子，那个妇女就准时地拿了八个小包子，到我的小阁楼上。我有两次不在，我不知道她是不是也上来过，我只知道，她不是同情我，说到底，我跟她是一个远房的亲戚，母亲走的时候，就跟她说过，请她多关心我。

在小阁楼里，我也忘记过两次上学的时间，等我醒悟过来，时间已经到了上晚自习的时候，我只好提了书，飞快地朝学校跑去。

小阁楼有一个特点，就是房东把墙粉刷得特别白。看起来清爽而干净。我的桌子放在窗户边上，看了一会书，我就朝远处看看，那些蜘蛛网一样的线，遮蔽了大半个天空，远处不高不矮的楼房上，挂了红红绿绿的衣服、被子，那些树好像只是在楼房与楼房之间的一层隔离带。

要是我转过身，朝门外看，那里有一个小湖，湖里碧绿的水，好像一层蓝色的玻璃。比蓝天更蓝，蓝得那样深邃，那样清幽，那样让人感觉到阵阵的寒意。要是有时间，我想去湖里，一个人慢慢地划一只小船，到了湖中心，我就躺在小船上，随便小船漂流到哪里去。

小阁楼两边的墙上，我自己画了两幅小画，一幅是家乡的池塘，那池塘边上两只小鸭，正准备跳进池塘里，池塘里已经有了丝线一样的小波纹。我最喜欢那一只把腿都提了起来的小鸭子，它正昂着头，满满的斗志昂扬。

另一幅画我画的是家乡后面的山，山上有一座铁塔，高高地直指蓝天。山上的树，看起来密不透风，其实你要是走进去，却另外有一番天地。

这两幅凝固的风景，后来一直留在我的心里。

小阁楼里一年的光阴，却是我最快乐的时光，我在那里冥然兀坐，偃仰啸歌。我也听到了天地之间的很多声音。而更多的是我自己身体里的另外一种声音，那声音催我自新，让我实现了自己的梦想。

一个人烦躁的时候，不妨找一个地方，让自己安静下来，让时光慢下来，比如这小阁楼，多好啊。

梦蝶

■舒敏

曾经的我羞涩，说句话都会脸红，不敢与同学、朋友交谈，因为我很自卑。那天阳光好明媚，她转学到我们班，就像一束光线照亮了我的双眼。她的脸上总是带着微笑，在她面前，我可以大胆的放开自己，肆无忌惮的开玩笑，和她谈起自己远大的志向，可以放松压抑很久的思绪。

就在我沉浸在这难能可贵的友谊中时，她却又因为家庭变迁而离开了。那么突然，我们没有留下任何联系方式，没有来得及说一句："再见"。我体会到了从未有过的愁滋味，纵使有万般不舍也无能为力，就像上帝早已注定我们只能是彼此生命中的一个过客，终将各自奔向不同的远方，寻找生命里的远航。从那以后，我像一只蚕蛹，封闭了渴望阳光的心灵。

一晚，我做了同庄周一样的梦，我羽化成蝶，在花丛中享受春天雨露的滋润。我是那样愉快，那样自由。梦醒后，那双翅膀就长在了我的心里，我开始勇敢开朗，用微笑去面对生活，因为爱笑的人运气都不会太差。

我在日记本里写下：从现在起享受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在今后的旅程中没有烦恼，活出属于自己的一片天空，散发出五彩的光芒，在光芒的指引下走向人生的顶峰，像雄鹰飞过苍穹.....

慢慢的，我试着打开自己的心扉，一层层剥掉身上的丝线，我要用乐观的心态去看每一件事、每一朵花、每一个人，忽略不美好，收获并珍惜身边的每一缕期待，也许这就是我一生中快乐的关键。

"哑巴"老师

■吴建

哑巴老师，其实您不聋也不哑，只是您小时候不爱讲话，才落得个"哑巴"的绰号。您是我的小学班主任，那时小学还是五年制，您教我四至五年级语文，一直到我小学毕业。

您一生饱经沧桑，幼年丧母，中年丧妻，无儿无女，日子自然过得很清苦。但您从没悲观沉沦过，上课总是目光柔和，言辞温润，只有从您那沟壑纵横的前额上，才能读出生活的坎坷和忧伤。

您平时沉默寡言，课余时间别的老师都聚在一起谈笑风生，而您总是一个人静静的坐在办公桌前或看书、备课或批改作业。然而让人不可思议的是，课堂上的您不再默默无言，而是旁征博引，侃侃而谈，有时甚至妙语连珠。记得有一次上课，您发现有个同学老是打瞌睡，您就讲了一个小故事："听说有一个企鹅在跟老师学垒巢时，总爱把头和脖子贴到地面上呆一会，老师问：你这是什么意思？小企鹅回答：是对老师的礼貌。由此我受到启发，有个别同学上课不注意听讲，把头贴在课桌上，可能也是对我的礼貌吧。"故事忍俊不禁，睡觉的同学也羞愧自惭。

那时，我们在文学上像一群嗷嗷待哺的幼苗，您常常给我们读中外经典美文，如高尔基的《海燕》、朱自清的《荷塘月色》、巴金的《海上日出》，您朗诵抑扬顿挫，声情并茂，那一篇篇优美的文章犹如一股股清泉滋润着我们干旱的心田，让我们爱上了写作。可我模仿太重，在作文中经常滥用景物描写，滥抒情，无病呻吟。针对这种情况，您将我叫到办公室，指点我作文中存在的这些问题，引用杜甫《绝句》中的诗句循循善诱我作文要写真事、抒真情，千万别"两个黄鹂鸣翠柳"（意即没有明确的中心），围绕中心更忌"一行白鹭上青天"（意即离题万里）。听了您的教诲，我豁然开朗，眼界大开。

您是民办老师，工资不高，可就这点微薄的薪水，您还大部分用来接济班上穷苦的学生，自己生了病却舍不得去看医院治疗。您长期伏案工作，积劳成疾，终于昏倒在课堂上。经医生检查，您患了绝症。医生建议立即动手术，您拒绝了。校长说："医疗费你不用担心，学校会帮你解决。看护你也不用担心，学校会请专人照顾你。"您摇摇头，对校长说："我不是担心这些，得了这种病，治了也没用，最多多活个一年半载的，反而连累大家，你就让我好好地走吧。"您坚持出院，回到家里，您将您一生的积蓄九千元拿出来交给校长，说："学校门前的进出大道是泥路，雨天泥泞不堪，我无子女，这些钱就赠给学校修建那条路吧。"校长哪里肯受，再三推辞，直到您生了气，校长才哽咽着接过钱，在场的人都泪如泉涌。然而，还没等这条路修好，您就走了，走得那么匆忙，但也走得非常安详。水泥大道建成后，学校在路旁为您立了一块碑，碑上刻着您的绰号："哑巴老师"。您不爱讲话，您用沉默树立了您一生的丰碑。

哑巴老师，您活着我没能给您献上一束鲜花。在您去后，每年的教师节我都要来到您的碑前，采束野花，捧堆黄土，寄托我的哀思。

秋水暮烟

■路来森

秋水、暮烟，好画意，好画境。

秋水，凉，但凉而不寒，而不冷；秋水的凉，有一份清澈感，有一份透彻感。秋水，也确然是清，进入秋天，水中的泥滓全都沉淀了，只剩下朗澈的水，发出哗啦啦的声响，清脆如金石之声。

这种"金石之声"，有一种贯通感，让人很容易想到《诗经》里的那些美好的诗句，以及诗句所营造出来的意象。"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，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"，秋水中摇曳着大片的芦苇，此时，芦花已白，莽莽苍苍；此时，一场秋霜恰好落下，落在大片的芦苇上，于是，便愈加"苍苍"；那位神仙一般的"伊人"，便游弋在秋水之中，游逸在蒹葭之中，划一条小船，或者干脆涉水而行。

对岸，一位男子，正在遥望着，遥望着……

这份遥望，遥望了几千年，最终，成为了一种雕塑般的审美意象——那是对爱的追求，是对美的追求。

秋水，不仅清，而且还静，再没有夏日的滚滚涛涛，安静如处子。像晚唐的诗，蕴一份萧寂、干净之美。

习惯上，人们是把"秋水"和"寒烟"连在一起，谓之"秋水寒烟"。我推想，那"寒烟"，一定不是真正的烟，而是汽，是"水汽"。进入秋天，昼夜温差大，早晨或者黄昏，因为温度低，水面上便浮了一层水汽。水汽，很薄，很柔；微风一起，如烟如雾，随风飘荡，缠缠绵绵，梦梦幻幻。若然是一条河流，河流边再有壁立的陡崖，那水汽经风一吹，便蜿蜒如游龙；若然是一湖泊，水面水汽弥漫，便有了李商隐"呼龙耕烟种瑶草"般的美好意境。

迷离恍惚，柔柔娆娆，大美难言。

秋水伊人，此时，秋水就是伊人，伊人便是秋水，"寒烟"，是伊人的裙幅。

不过，我更喜欢"秋水暮烟"。暮烟，是真正的烟，是黄昏的烟；"暮烟"不寒，"暮烟"暖暖的，香香的。

暮烟，让人想到"鸡栖于埘，日之夕矣，牛羊下来"，鸡，已然进入鸡窝，晚归的农人，赶着牛羊，姗姗归来；顶上，是蓝天；背后，是一抹晚霞；农人，便成了美丽背景下的一幅剪影。老牛抬头，哞哞长叫一声，是远古浑厚的笛音；农人举首，就看到了村庄的炊烟，于是，好温暖，好温馨。

暮烟，还让人想到"枯藤老树昏鸦，小桥流水人家"。

"人家"，就建在"流水边"，茅屋、篱院。此时，娘正在茅屋中烧饭，咕哒咕哒的风箱声，传出很远，很远；柴草在灶下呼呼地燃烧着，红彤彤的火光照亮了娘的脸。一段时间后，风箱停了，饭做熟了。娘走出堂屋，站立庭院中，拍打拍打身上的尘灰，喜悦、期待的目光，望向门外……

出坡的家人，归来了，牛羊进圈，暮鸦匿声。小院中已摆下了一张饭桌，饭桌上是娘做的饭。正值秋天，庄稼大多收获，饭菜都是自家种植的：馏熟的鲜玉米、红薯、青豆，还有炒熟的豆角、新腌制的萝卜咸菜，还有，还有……

流水，升起淡薄的水汽，水汽上升，与笼罩村庄的炊烟，交织在一起；到底是"汽"，还是"烟"？真的很难说，真的很难说，我们也许就只能叫它"暮烟"了。

或许，此时，一位"游子"，正急切地行走在回家的路上。

他看到了村庄的暮烟，听到了小河流水的声响，甚至，闻到了娘做的饭香……

秋水、暮烟——很乡村，很乡村；很怀想，很怀想。

回忆

■徐国蕊

人不疯狂枉少年。再不疯狂我们就老了，没有回忆怎么祭奠？

回忆，让人有一个美好的落幕，忘记回忆可以让人重新来过。我原以为，有些事情错过了就是错过，但事实却告诉我并不是这样的，在下一个路口，你还是会遇到，但那时的记忆，早已成为过去了。

在回忆中，我们的青春有多种含义，无悔的青春、疯狂的青春、放肆的青春、梦想的青春……这些都是我们每个人将会经历的一部分，也是我们最美好的回忆。也有一些回忆是心痛的，难过的，我从未体验过这种感觉，但是从平时的阅读中，我感悟到心痛就是一种窒息，身体也会随之颤栗。经历青春和成长，再回首时，我们要做到无愧于青春。成长中，以不同的角度去思考问题，获得不一样的答案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在《读者》杂志上看到一篇叫《杜海棠错过了就不在了》，我无法体会到作者是以什么样的感受去写这篇文章的，看完，我竟在不知不觉中落下了眼泪，我想，我早已走入了作者的内心世界。我的脑海里没有那么多花花绿绿的形容词语，但耳边却一直重复着一句话："为了不让以后的我们留下遗憾，正当我们还处于年轻的时候，去做一些我们想做事情吧，只为不给以后留下遗憾。"多么好的话语啊！时光终究会逝去，再回首，也不过是一捧尘土、沙尘。从前的种种也早已不复存在，要让记忆存在心里的某个角落，还是消失在时间的漩涡里，我们不得而知。因为那迷茫的青春之路才刚刚向我们招手，我们甚至不知道有没有储存到珍贵的回忆，但我们却有创造回忆的时间和精力。我们还年轻，我们还能去发现，去探索那一条条大小不同的路途，森林，大山还有小溪，所以我们可以大声说出："因为我们还年轻！"

以前常听到这么一句话："因为年轻，我们一无所有，因为年轻，我们拥有一切！"这就是激发我们努力向上的源泉，年轻就是资本，年轻就是胜利，年轻就能创造回忆，让我们用有限的青春，去创造无限的美好回忆吧！

回忆终将是回忆，往往留在心底的最深处，挥不尽，散不去。

我是一名读者

■阿迪

我是一名读者，曾是所谓的《好人》与《坏人》的读者，后来翻阅《人生》时我才明白我读的只是这本书的一小部分。

掷一枚硬币，所见的只有99.9%的可能性是正反两面，竖立的那一面最多也只有0.01%可能，做人也一样，好人与坏人之分。可我只想做那0.01%，我不想拥有好人的仁慈与心软，也不想拥有坏人的恶毒与诡计。但也许这样我永远做不到好人，也成不了坏人。可面对现实而又残酷的人生，这样的想法难免显得可悲。那美好的梦被冠冕堂皇理由击碎时，我多么希望世人瞩目的"正义"弃我于不顾，纵然走入黑暗的深渊。及时化作泯灭正义的恶魔，也是我狂起的理由。

我也曾痴情，为了所爱的人不惜一切，换取的只有猜疑与欺骗；我也曾义薄云天，为了兄弟扛下所有的"包袱"，换来的只有冷漠与嘲笑；我也曾暗下毒手，为了卑微的利益不择手段，换来的却是良心的谴责与卑微。太多的扪心自问，也太多的烦恼丛生。受伤的我在无人的角落里哭泣，是否我就该因此一蹶不振。

不能，我不能，我能清楚地听到心底的呐喊，因为这就是我该经历的《人生》，擦拭眼角的泪痕，孤傲的身子再次站起。我似一棵小草"野火烧不尽，春风吹又生"，在无数次的践踏后，也凭借着顽强的生命力再次重生。

玫瑰总带着刺，不怕疼的我总用浪子的名义去维护它的美丽。妄想着归为己有，遇见王子才明白，娇艳玫瑰的芬芳是为了吸引王子的目光，而我只是衬托王子的其中之一。后来《人生》这本书使我明白，在这场漫长旅途中不可能每一次的主角都是自己，偶尔也要学会做配角；而最重要的不是结局，也不是某一个角色，是我用心在哪一个角色去做的更具意义的事。对我而言这样的真相是美好的。

我经历了一场"暴风雨"，虽然风雨已过，可那风雨刮过的痕迹不能磨灭。以至于我不愿在坦然面对任何的"小风波"，这种疼痛过后的麻木，也让我忘却了心动与伤心——我甘愿成为一块坚石。

四季在轮回，时间却总是催着人的脚步往前走，即使拖着疲惫的身躯，我也不停止对梦的追逐。我总坚信在接受时光的洗礼，洗净这身污垢后，当不再为无畏的情绪而苦恼后，《人生》会使我懂得曾经的经历是人生的转折，在经历磨练后，面对惊涛骇浪，也不再显得渺小与脆弱。纵然使我麻木那一时，也不再沉沦。

昨天、今天、明天，我的脚步不曾因为昨日的往事而停留，我的青春也会因为今日的洒脱而焕发光彩，我的斗志将为明天的风雨而激动，人生没有地图，我们一路走，一路点燃希望，一路寻找答案。

时光流逝，我在成长，亦余心之所善兮，虽九死其犹未悔！成长的路上我是一名读者，读着《做人》这本"书"长大。